

关于富年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富年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富年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年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选址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 E-07-10 地块，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313.43m²，总建筑面积为 30646.12m²。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木门、木饰面板、柜子，年产木门 1000 张（重约 30 吨）、木饰面板 10000 张（重约 30 吨）、柜子 5000 张（重约 50 吨）。

我局委托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试行）》的要求，评价因子、评价标准的确定合适，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方法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进行建设，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应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施工期不专门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加强施工场所、施工机械、车辆管理，落实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

1. 废水。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更换，定期更换的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及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冷压、滚 UV 漆、固化废气密闭空间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有 1 间密闭底漆房、1 间密闭面漆房进行喷底漆和面漆（喷油性油漆和水性油漆均在面漆房、底漆房进行），喷漆后置于 1 间密闭晾干房内进行油漆晾干。项目不设立单独的调漆房，在喷漆房内调漆，调漆废气与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同经密闭空间收集后处理。漆房产生的废气经自带水

帘柜处理后，与晾干房、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一起引入“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开料、机加工、打砂、打磨粉尘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封边废气、补腻子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总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封边条边角料、废砂纸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润滑油、水帘柜、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漆渣、废UV灯，废活

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土壤、地下水。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仓、危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底漆房、面漆房、晾干房、冷压区、封边区、UV 线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6. 环境风险。项目营运期应采取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有效容积 488m³的事故应急池。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0.645t/a（其中有组织：0.408t/a，无组织 0.237t/a）。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完成排污登记。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服从城镇规划建设，涉及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建设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项目涉及其他应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共印4份）
